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文件

潮湘水许决字〔2024〕30号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省潮州市飞天燕瓷土矿年采 80 万吨陶瓷土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潮州市龙燕矿业有限公司：

我局收到你公司关于广东省潮州市飞天燕瓷土矿年采 80 万吨陶瓷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受理你公司提出的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0.69 公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生产类项目一

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24128.6 元(按 0.6 元每平方米标准,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70.69 公顷);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季度缴纳(按照取土量 0.3 元每立方米征收)。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规定,该项目免征地方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区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其中建设期 42412.86 元,开采期按季度开采量征收。

附件:实施广东省潮州市飞天燕瓷土矿年采 80 万吨陶瓷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抄报:潮州市水务局

抄送:桥东街道办事处

附件

实施广东省潮州市飞天燕瓷土矿年采 80 万吨 陶瓷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关于广东省潮州市飞天燕瓷土矿年采 80 万吨陶瓷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向我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四、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五、请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缴纳项目建设期及开采

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及上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